

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单位：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7楼

电话：0371-55559666

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549,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9:30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1号楼9011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司华东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8.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2,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600,000股，反对8,400,00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李莹

时间：2024年5月15日